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係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訂定，曾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茲為因應本署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函頒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為使上揭二種作業規定在實務做法上能一致及相互配合，有重新修正之必要，爰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計修正十二點，新增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參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新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明定記事人口之訪查頻率及列管年限。(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二、為符合現行實務上執行效益，規範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及監獄之記事人口警勤區員警之聯繫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三、因應部分勤區巡邏簽章表處所偏遠，由原返所前十分鐘內巡簽，修正為二十分鐘內。(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
- 四、為減輕員警負擔及減少民怨，修正記事卡資料來源。(修正規定第五十四點)
- 五、為避免加、扣分浮濫及落實訪查註記，修正加、扣分事蹟。(修正規定第六十四點、第六十五點)
- 六、增列警勤區手冊相關表單名冊及巡邏簽章表之保存年限。(修正規定第八十二點)
- 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現況。(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四十一點、第七十六點、第八十點)
- 八、新增本作業規定之獎懲依據。(修正規定第八十五點)